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意見書

2012 年 5 月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意見書

前言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0 年 5 月曾向特區政府提交本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意見書，認同香港需要實施最低工資，以保障勞動市場上議價能力較低人士，但同時強調相關政策並非解決貧窮問題的方法，亦不應是社會福利措施，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應避免削弱企業的競爭力，影響香港經濟發展。

特區政府自 2011 年 5 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例至今一年，本會十分關注其對社會、營商環境及就業市場的影響。本會發現自法例實施後，出現相當的漣漪效應，除了影響清潔及保安行業，亦促使其他行業大量流失工人，包括建築行業、飲食業等。

本會繼 2011 年 12 月委派代表出席最低工資委員會諮詢會議發表本會意見，本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經過討論後，現就最低工資法例提出多項意見，包括關於工作經驗學員的規定、「飯鐘」與休息日、工資計算的問題、法例對營商環境及勞動市場的影響、最低工資水平調升的風險等，期望最低工資委員會審慎檢討最低工資法例及水平。



最低工資法例有待完善的地方：

1 法定最低工資的豁免條件過嚴

最低工資法例規定雖不適用於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work experience student)，但有關豁免手續繁瑣、條件嚴謹，減低企業提供實習空缺的意欲。

1.1 中小企提供實習意欲大減

不少企業過往均願意提供大量實習空缺，讓高中生、大學生可體驗工作環境、接受培訓，自條例推出後，有聞部份中、小型企業已取消原有的實習空缺，包括中小型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免誤墮法網及加重行政工作負擔。

1.2 豁免條件限制學生實習機會

1.2.1 本會認為法例規定工作經驗學員獲豁免的學生僱用期為期最長 59 天屬合情合理，但學員一年只可開始一段獲豁免的學生僱用期，限制了學員到不同企業體驗工作環境及行業運作的自由。本會促請委員會提出放寬可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次數，或可限於一年最多兩次，為學生實習提供更大彈性，讓其爭取更多學習機會。

1.2.2 工作經驗學員只限於修讀指明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學生，年齡規定須未滿 26 歲，不少高中生、年長大學生因



此被企業拒於門外，不再享有實習機會。本會期望政府放寬獲轄免學生僱用期的年齡限制。

1.3 關於法定聲明

法例亦要求工作經驗學員須就上述情況，邀請太平紳士、公證人或監誓員等監誓作法定聲明，本會認為有關要求對學生而言較為嚴苛及困難，更加重政府資源的負擔，本會建議可要求學生在見證下簽署確認書，以取代法定聲明。

為提升香港人力資源培訓效率，本會建議委員會盡早正視上述問題，全面放寬限制，加強宣傳，鼓勵企業，尤其中小企業提供實習空缺，讓更多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也能參與實習，體驗有興趣行業的工作，定下事業目標，積極裝備自己，達致社會的需求。

2 工資計算的困難：

2.1 「飯鐘」及休息日：法例對於僱員「飯鐘」及休息日是否有薪未有清晰規定及指引，須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討定下細節，但雙方往往為此出現不少分歧及爭拗。本會建議委員會為「飯鐘」及休息日提供更清晰指引，包括工資應否計算「飯鐘」或休息日，並加強推廣，讓勞資雙方對法例有更深入了解，減少爭拗。

2.2 工資計算方式欠缺彈性：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基礎，過往以月薪方式計算基層員工薪酬的企業需轉變工資計算方式，以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為例，基層員工工



資以月薪計，法例實施後必須記錄有關員工月內工作時數，以確保所發工資數額符合最低工資法例規定，行政工作變得更複雜。本會建議委員會可因應個別行業的需要，研究更具彈性的工資計算方式，協助企業減低行政工作負擔。

3 最低工資法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最低工資法例實施至今 1 年，保障了薪酬過低的人士外，亦對整個社會帶來不少影響，包括漣漪效應提高企業經營成本、物價明顯上升、勞動市場流動更為頻繁等。本會認為企業與市民現階段仍需時適應各項新變化。

3.1 工資成本大增 加重企業經營壓力

最低工資的實施讓企業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低層員工均獲最低工資，同時須相應提高中、高層員工薪酬，以保持原有薪酬差距。根據政府統計處近期公佈數據顯示，2011 年 5 月至 6 月，香港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達到 12,800 元，較 2010 年第 2 季上升 8.5%，其中保安、清潔等低薪行業薪金更增加近 25%。

除了工資提升，其他勞工福利開支亦水漲船高，例如強積金供款、員工保險費用、醫療福利、長期服務金等，嚴重打擊企業營運，尤其對人力資源為本、財力有限的中小型企業影響更甚，削弱中小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會促請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工資水平時，應把加薪



的連鎖效應、勞工福利開支相應提升等問題納入考慮範圍，並建議特區政府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措施，以減輕其負擔。

高通脹加上最低工資，大部份大型連鎖集團或中小型企業均要設法減輕經營成本，例如飲食業近年因租金、食材價格不斷上升，加上最低工資，中小型食肆越見經營問題，要以加價彌補成本增加；大部份物業管理公司因員工工資調高，於今年年初增加管理費約5%至10%。

3.2 勞動市場工人流動頻繁 有工無人做

勞動市場工人流動頻繁正困擾香港不同行業企業，不少建築工人、戶外清潔工、洗碗工人等紛紛轉投保安、零售等工作環境較理想及舒適的工作，而戶外、勞動強度需求較大的工作卻乏人問津，出現有工無人做的現象。

為吸納足夠人手提供服務，不少原本低薪行業均付出超過最低工資時薪 28 元聘請工人，例如清潔工、保安員最少已達到時薪 30 元，部份僱主更會提供有薪「飯鐘」或有薪休息日等福利，總計平均時薪更高達 33 元或以上。部份行業在不同地區的工資更有差別，例如在銅鑼灣、中環等地區從事清潔的工人的工資較其他地區為高。本會相信工資將隨勞動市場供求自動調整至合理水平，法例應為企業經營提供更大彈性。



4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的風險：

4.1 企業難承受最低工資水平上升 或減少原有職位

坊間有團體以高通脹為由，要求調升最低工資水平，讓工人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水平一旦調高，將進一步衝擊企業穩定，屆時企業的經營成本將再次轉嫁消費者，進一步推高物價，出現惡性循環，市民因最低工資獲調升的薪酬幅度，也未必能追及通脹。若企業最終承受不了經營成本增加而須減少職位或倒閉，更會影響工人的就業機會，嚴重影響香港經濟，屆時整個社會將得不償失。

現時已有僱主因未能承受最低工資的影響，以自動化取代人手，削減原有的職位，例如部份保安公司及單幢住宅大廈目前因聘請保安員的成本過高，已改以安裝閉路電視代替保安員。本會擔心增加最低工資水平勢將導致更多行業以自動化方式減少人手，令更多原有的職位消失。

本會認為通脹問題必須交由政府推出措施處理，不應借用企業的能力解決是項經濟問題，而且最低工資法例原意為保障議價能力較低的人士，並非代替社會福利措施或其他更有效解決貧窮問題的方法。

4.2 削弱低學歷低技術工人就業競爭力

法例確保工人獲最低工資，卻不能確保其就業機會。現時不少行業仍面對人手緊缺的情況，不少洗碗工人、保安等基層勞工月薪近乎 1 萬元，與大學畢業生



入職薪酬看齊。本會憂慮最低工資水平增加，僱主必然要求僱員擁有較高學歷水平及生產力，或以自動化取代人手，屆時將進一步削弱低學歷低技術工人的就業競爭力，包括 40 歲或以上年長工人、缺乏工作經驗的家庭主婦、傷殘人士等。

4.3 改變聘用僱員的方式 提供培訓的意欲更低

最低工資水平增加除了帶來減少職位空缺的風險，亦將改變僱主付酬及聘用僱員的方式，包括減少交通、膳食、培訓等津貼，甚至改以兼職形式聘用員工，或要求員工轉以自僱形式提供服務，以控制開支。企業將更不願意聘請及培訓缺乏工作經驗的年輕人，最終不利於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和效率。

5 香港經濟前景不明

歐債危機及部份歐洲國家政局變化，勢影響全球經濟動向，香港經濟正面臨下行風險。根據政府資料顯示，香港今年首季經濟增長放緩，只微升 0.4%，較上季跌 2.6 個百分點，政府經濟顧問預計隨著全球及本地經濟放緩，輸入通脹和本地成本壓力將逐步減退，通脹將有望回落。本會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謹慎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否適合在目前經濟不明朗及通脹將放緩下作出調整。

總結：

在全球、內地與香港經濟不明朗、通脹及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企業仍要適應最低工資帶來的各項變化，經營面對重



重考驗，尤其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服務性行業，市民亦要承受最低工資引起的物價上升。

本會相信最低工資的作用應是保障勞動市場上議價能力較低人士，而非解決貧窮問題的方法，亦非社會福利措施，故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不宜過急或過頻，否則將適得其反。本會建議政府應容許企業、社會各界有更充足時間適應法例的要求，消化最低工資帶來的衝擊及影響。

最低工資法例去年 5 月實施，推行時間較短，本會認為法例細節仍有不少地方尚待完善，建議最低工資委員會應檢視法例對企業及整個社會的影響，促請盡快調整法例存在的灰色地帶及盲點，盡早完善法例欠清晰的地方。

本會建議委員會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審慎評估各項經濟數據，以及企業承受能力、勞動市場供求情況、市民對物價上升的接受程度、香港經濟自由度及競爭力等因素，以達致勞資雙贏局面。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席：陳紹雄工程師

副主席：陳建強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黃偉雄先生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專責小組

召集人：胡曉明先生, BBS, JP

其他成員：

陳智星先生

陳胡翠萍女士

鄭錦華博士

楊章桂芝女士

范秉維女士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孔美霞女士

林苑女士

李焯麟先生

李鏡波先生

梁永安先生

廖美玲女士

傅振煌先生

謝偉銓先生

黃錦成先生

鄔滿海先生, SBS

甄韋喬先生

應詠絮女士

陳勤業教授工程師

陳記煊先生

張寬年先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霍靄玲女士

何順文教授

孔美琪博士

羅民念先生

李健先生

梁美智女士

廖美香女士

莫華倫先生

施家殷先生

溫文蕙女士

黃元山先生

吳德龍先生

楊位醒先生, MH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2/2013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謝偉銓先生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胡曉明先生,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副會長	：	陳建強醫生, JP	陳世強律師
		陳紹雄工程師	周伯展醫生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林義揚先生
		李鏡波先生	梁美芬議員, JP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伍翠瑤博士	史泰祖醫生, JP
		黃偉雄先生	黃友嘉博士, JP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先生,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	
理事	：	區永熙先生, BBS, JP	陳重義博士,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陳仲尼先生, BBS, JP	左龍佩蘭博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范耀鈞教授, BBS,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何君堯律師
		林力山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孫德基博士, BBS, JP	梁廣灝先生, SBS, JP
		施榮懷先生, JP	施家殷先生
		譚偉豪議員, JP	鄧淑明博士, JP
		曾其鞏先生,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黃天祥先生, JP
		鄔滿海先生, SBS	吳德龍先生
		楊素珊女士	楊位醒先生, MH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